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112年度金訴字第1016號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8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5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7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38號 113年度訴字第829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9號 08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公 告 邱奕碩 10 被 11 12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13 連家緯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5 第35868號;113年度偵字第4980號、113年度偵字第5141號)及 16 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6147號;112年度偵字第59084號), 17 並經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635號裁定移送合併 18 審判(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557 19 號);②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78號裁定移送合 20 併審判(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18 21 號);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2號裁定移送 22 合併審判(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580 2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2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25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26 27 主文 邱奕碩犯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 28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 29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五編號6、8所示內容向葉碧 惠、翁瓊瑤支付損害賠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 31

- 01 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02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 03 如附表二「偽造之準公文書」欄、附表三「偽造之準公文書及公04 文書」欄及附表四「偽造之公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05 收。

事實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邱奕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內馬爾」、「福全清 心」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員名義詐欺取財、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 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向葉佐弘施用詐術,致 葉佐弘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 款卡交付予邱奕碩,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提 款卡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邱奕碩取得如附表一所示金 融帳戶之提款卡後,隨即在如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持上開金 融帳戶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鍵入提款卡密碼,使自 動櫃員機辨識系統依預設程式,誤判邱奕碩為有正當權源之 持卡人而提款,以此不正方法,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 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邱奕碩提領詐欺贓款後,旋即於112 年7月6日20時至21時許間,在桃園市○○區○○路00號,將 詐欺贓款上繳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去向,並因此獲取如附表 一所示之報酬。
- 二、邱奕碩與陳政祥(附表二編號1部分,另由本院判處罪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內馬爾」、「福全清心」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吳貴

杏、許秀滿施用詐術,並透過LINE傳送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準公文書電磁紀錄予吳貴杏、許秀滿而行使之,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將如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邱奕碩,並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部分),足以生損害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司法文書之公信力。邱奕碩取得如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隨即在如附表二所示之地點,持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鍵入提款卡密碼,使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依預設程式,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邱奕碩提領詐欺贓款後,旋即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詐欺願款上繳陳政祥(附表二編號1部分)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去向,並因此獲取如附表二所示之報酬。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邱奕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內馬爾」、「福全清 心」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公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不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三所 示之詐欺方式,向鄧慧卿施用詐術,並透過LINE傳送由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如附表三所示之準公文書電磁紀錄予鄧 慧卿而行使之,致鄧慧卿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將如附表三 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邱奕碩,並以LINE傳送提款卡 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邱奕碩則同時交付其預先在便利 商店列印之如附表三所示偽造公文書予鄧慧卿而行使之,足 以生損害於該等公務機關核發司法文書之公信力。邱奕碩取 得如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隨即在如附表三所示 之地點,持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鍵入 提款卡密碼,使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依預設程式,誤判邱奕

03

04

05

07

10

09

1112

1314

1516

17

18

19

2021

22

2324

25

2627

28

29

21

31

碩為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而提款,以此不正方法,於如附表 三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邱奕碩提領詐欺贓 款後,旋即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詐欺贓款上繳其他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 罪所得之本質與去向,並因此獲取如附表三所示之報酬。

四、邱奕碩與陳政祥(附表四編號1、4部分,分別經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判決、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 度原金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罪刑;編號3部分,另由本院判 處罪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內馬爾」、「福全清 心」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四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吳 玉枝、葉碧惠、徐菊芳、翁瓊瑤、董榛施用詐術,致其等陷 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將如附表四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交付 予邱奕碩,並以LINE傳送或告知提款卡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 成員,邱奕碩則同時交付其預先在便利商店列印之如附表四 所示偽造公文書予吳玉枝、葉碧惠、徐菊芳、翁瓊瑤、董榛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該等公務機關核發司法文書之公信 力,陳政祥另在旁把風監看(附表四編號1、3部分)。邱奕 碩取得如附表四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隨即在如附表四 所示之地點,持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 鍵入提款卡密碼,使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依預設程式,誤判 邱奕碩為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而提款,以此不正方法,於如 附表四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邱奕碩提領詐 欺贓款後,旋即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詐欺贓款上繳 陳政祥(附表四編號1、3、4部分)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與 去向, 並因此獲取如附表四所示之報酬; 至附表四編號5部 分之詐欺贓款12萬元,因邱奕碩於112年7月18日為警拘提時

當場查獲扣案,尚未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洗 錢未遂。

理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奕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被告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擷圖(112偵35868卷第57至61頁)、扣案物照片(112偵35868卷第68至69頁)及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且有扣案之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1支、告訴人董榛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1張及詐欺贓款12萬元、偽造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傳票」1張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同條第2項並規定:「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該條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於有該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31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是被告就本案各犯行,仍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論處。

3.洗錢防制法部分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文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
- (2)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是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 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 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31

(3)被告就事實欄一至四部分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僅就附表二、三及附表四編號1至4部分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迄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被告所犯罪名

1.核被告所為:

- (1)就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就事實欄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 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第220條第2 項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3)就事實欄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 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第220條第2項行 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 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4)就事實欄四、附表四編號1至4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 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 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1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5)就事實欄四、附表四編號5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 2.被告於如附表二至四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如附表二「偽造之準公文書」欄、附表三「偽造之準公文書及公文書」欄、附表四「偽造之公文書」欄所示之印文之行為,屬偽造準公文書或偽造公文書之部分行為,另偽造準公文書或偽造公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3.公訴意旨就附表一至三、附表四編號3、5部分所示之犯 行,雖漏未論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 物罪,另就附表四編號1部分所示之犯行,漏未論及洗 錢罪,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已載明此等部分犯罪事 實,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已無礙被告 及其辯護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 4.公訴意旨就附表一部分所示之犯行,關於詐欺取財之加重要件,起訴書僅記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所列「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之事實已於犯罪事實欄內載明而屬漏列,且僅為加重條件之增加,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 5.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如附表四編號5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既遂罪,惟被告提 領告訴人董榛永豐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共計12萬元後,伺 機將該款項轉交上手以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已

07

04

09

13

14

12

1516

1718

19

2021

2223

2425

2627

28

30

29

31

著手於洗錢之行為,然因為警當場查獲,遂不及由被告 將此部分詐欺贓款轉交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 追查之洗錢目的,僅止於洗錢未遂階段,應為未遂犯, 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有未洽,又此僅涉及既遂犯與 未遂犯之犯罪階段行為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 6.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為附表四編號5部分所示之犯行,雖認亦同時構成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嫌,惟按刑法既增訂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該條文已將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構成要件與不法要素包攝在內,以之為詐欺犯罪加重處罰事由,成為另一獨立之詐欺犯罪態樣,予以加重處罰,故應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不另成立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同時涉犯此部分罪名,尚屬誤會。
- (三)被告與陳政祥(附表二編號1、附表四編號1、3、4部分)、「內馬爾」、「福全清心」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事實欄一至四所示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被告持如附表一至四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交付之金融帳戶 提款卡,先後數次提領款項,各係本於同一犯罪目的,於 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取款行為之獨 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五)被告就本案事實欄一至四所示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而觸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財罪處斷。
- (六)被告所犯各次犯行,施用詐術之對象有別,侵害不同被害 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七)被告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洗錢未遂犯行,本應依刑法第25

28 29

3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此部分犯行因想像 競合犯之關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斷,則 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 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 利因子,附此敘明。

-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所需,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成員,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金 融帳戶之提款卡後,持該提款卡提領款項,再將詐欺贓款 上繳收水成員,致使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 行,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除增 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 盛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 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取款項金額、在本案犯罪中擔任 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與 告訴人葉佐弘等9人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害之情形如附表五 所示,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以及被告符合刑法第25條第2 項所定減刑規定,均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並考量被告 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犯罪 手法均屬相同,且犯罪時間極為密接,其責任非難之重複 程度較高,再衡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 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示,以資懲儆。
- (九)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 **慮而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部分告訴人及被害** 人達成調解及賠償,雖未與告訴人吳玉枝、吳貴杏、徐菊 芳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然此乃因告訴人吳玉枝、吳貴 杏、徐菊芳經通知後未到庭,致雙方無洽談和解之機會, 難以歸責於被告,復參酌告訴人鄧慧卿及被害人葉碧惠均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本院113金訴452卷第51 頁;本院113金訴879卷第52至53頁),堪認被告已知悔 悟,經歷羈押程序、偵審階段及罪刑宣告後,應當知所警 惕,信無再犯之虞,考量若使其入監服刑,除具威嚇及懲 罰效果外,反斷絕其社會連結,而無從達成教化及預防再 犯目的,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 新。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對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賠償內 容,兼顧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權益,以及確保被告能自本案 中深切反省,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其偏差行為,並填補 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 定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應依附表五編號6、8所示之賠償內容履行,暨依刑法第74 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檢察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 以期落實首重犯罪預防之緩刑制度;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 效。至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

三、沒收

24

25

26

27

28

29

31

宣告刑,併此敘明。

- (一)如附表二「偽造之準公文書」欄、附表三「偽造之準公文書及公文書」欄、附表四「偽造之公文書」欄所示之公文書或準公文書,雖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已由告訴人或被害人收執(受)之,已非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至前揭公文書或準公文書上偽造之公印文及印文,既屬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 二扣案之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

07

11 12

10

13 14

15

16

18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三⟩扣案之12萬元係被告持告訴人董榛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其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明在卷,爰依詐欺

- 所提領之款項,屬本案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如附表一至四所示報酬,均為其犯 罪所得。其中附表二編號1、附表四編號1、3部分,雖未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另被告已與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附表 四編號2、4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成立調解,依調解筆錄所 示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已逾其上開所獲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若再予對於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五)被告所轉交之詐欺款項,業經上繳共犯陳政祥或其他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 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 告為絕對義務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六)被告取得如附表一至四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因該等金 融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無法為詐欺集團成員再行 利用,且價值甚微,倘予宣告沒收,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方勝詮、張嘉婷、郭志明、蘇炯峯提起公訴,檢察 官鄭佩琪、郭法雲追加起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 中 華 民 或 114 年 2 24 月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05 送上級法院」。
- 06 書記官 簡煜鍇
-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 10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 12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 26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27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 28 以下有期徒刑。
-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 03 (準文書)
- 0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 0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 06 論。
- 0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 0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3 以下罰金。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5 ======= 強制換頁=======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告訴人交付之	被告提領時間、	報酬	證據	主文
			金融帳戶資料	地點及金額	(新臺幣)		
				(新臺幣)			
1	葉佐弘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	合作金庫商業	112年7月6日19時	4,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葉	邱奕碩犯三人以上共同
		月6日13時44分許起,分別	銀行帳號00000	11分許至同日19		佐弘於警詢時之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臺灣		假冒「高雄〇〇〇〇〇〇	000000000 號 帳	時17分許,在桃		證述(112偵358	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
桃園		○○科長」、「警員陳建	户(下稱葉佐	園市○鎮區○○		68卷第73至80	期徒刑壹年貳月。
地方		國」、「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弘合庫銀行帳	路○○段0號全家		頁)	扣案之iPhone 8 Plus行
檢察		察官吳文正」等人,陸續以	户)	便利商店平鎮日		②告訴人葉佐弘提	動電話壹支沒收。
署11		電話及LINE與葉佐弘聯繫,		星店,陸續提領		出之通話紀錄及	
2年		佯稱:因葉佐弘涉及洗錢案		合計14萬元(手		LINE對話紀錄等	
度偵		件,為避免遭收押及加快訴		續費共35元)		擷圖(112偵358	
字第		訟進度,需要葉佐弘將金融	彰化商業銀行	無		68卷第103頁)	
3586		卡交與桃園地檢署專員云	帳號000000000			③告訴人葉佐弘合	
8號		云,致葉佐弘陷於錯誤,因	00000號帳戶、			庫銀行帳戶之交	
起訴		而依指示於112年7月6日18	台北富邦商業			易明細(112偵3	
書		時許,在桃園市○鎮區○○	銀行000000000			5868卷第91頁)	
		路00巷00號前,將其申辦如	00000號帳戶、			④112年7月6日監	
		右列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永豐商業銀行			視器錄影畫面擷	
		交付予邱奕碩,並以LINE傳	帳號000000000			圖及翻拍照片	
		送提款卡密碼予不詳詐欺集	00000號帳戶、			(112偵35868卷	
		團成員。	中華郵政帳號0			第93至101頁)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台新				
			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 號 帳				
			户、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附表二:

编融	告訴人	詐欺及行使偽造準公文書	生託人な仕っ	偽法ク進介させ		報酬	證據	主文
39HJ 3D-L	D 10/1/C	之方式	金融帳戶資料	阿坦 之十五人百	地點及金額	(新台幣)	DE 7/K	1.7
		之方式	金融(农户 貝)村			(利日市)		
					(新臺幣)			
1	吳貴杏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國泰世華商業	偽造之「請求暫	112年7月5日13時	6,700 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貴	邱奕碩犯三人以上共同
		年7月5日9時許起,分別	銀行帳號00000	緩執行凍結令申	4分許至同日13時	(以提領金	杏於警詢時之證述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臺灣		假冒「高雄〇〇〇〇〇	0000000號帳戶	請書暨臺灣臺北	29分許,在桃園	額 之 2% 計	(113偵4980卷第6	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
桃園		○○科長王建民」、「臺		地方法院公證本	市中壢區中央西	算)	9至81頁)	期徒刑壹年參月。
地方		北市警政署侦查佐陳建		票」公文書電磁	路1段11號國泰世		②告訴人吳貴杏提出	扣案之iPhone 8 Plus
檢察		國」、「臺北地方檢察署		紀錄(其上有	華中壢分行、桃		之LINE對話紀錄擷	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
署 11		檢察官吳文正」等人,先		「臺灣臺北地方	園市中壢區民權		圖 (113負4980卷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3 年		後以電話及LINE與吳貴杏		法院」公印文1	路4段566號萊爾		第87至89頁)	陸仟柒佰元沒收,於全
度負		聯繫,佯稱:因吳貴杏涉		枚)	富超商中壢洽溪		③告訴人吳貴杏左列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字第		及詐欺案件,為調查釐清			店等處,陸續提		金融帳戶之交易明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4980		帳戶金流,需要吳貴杏將			領合計20萬元		細(113貞4980卷	價額。
號、		金融帳戶交與地檢署專員					第 91 、 93 、 103	
113		云云,並透過LINE傳送不	中國信託商業		112年7月5日14時		頁)	
年度		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如	銀行帳號00000		13分許,在桃園		4左列偽造之準公文	
負字		右列所示之準公文書電磁	00000000號帳戶		市大園區大興路7		書電磁紀錄翻拍照	
第 51		紀錄予吳貴杏而行使之,			5號統一超商園興		片 (113 負 4980 卷	
41 號		致吳貴杏陷於錯誤,因而			門市,提領3萬5,		第89頁)	
起訴		依指示於112年7月5日12			000元		⑤112年7月5日監視	
書		時38分許,在桃園市○○	台新國際商業		112年7月5日15時		器錄影畫面擷圖	
		區○○路00○0號前,將			36分許,在112年		(113偵4980卷第5	
		其申辦如右列所示金融帳			7月5日14時13分		1至55頁)	
		户之提款卡交付予邱奕			許,在桃園市大			
		碩,並以LINE傳送提款卡			園區大興路75號			
		,			四四八开路日號			

	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陳政祥則在旁把風監看,足以生損害於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核發司法文書 之公信力。	有限公司帳號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統一超商園與門市,提領10萬元 無		
2 臺桃地檢署2度字567追起書2 灣園方察11年偵第4號加訴	不年起事反及文及稱件下查交云於列錄許指分○解 禁于7月3分除中心地 等等。 等的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緩執行凍結令申 請書暨臺灣臺 地方法院公 書電磁 果」公文書電磁 紀錄 (其上有	55分許起至同日1 6時59分許,在桃 園市○○區○○ 路0段00號統一超 商忠愛莊門市, 陸續提領合計15	滿於警詢時之證述 (112負56147卷第 21至26頁) ②告訴人許秀滿提出	邱实碩犯三人以上共同 胃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名義計數量年貳月。 和樂之 iPhone 8 Plus 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及行使偽造準公文	告訴人交付之	偽造之準公文書	被告提領時間、	報酬	證據	主文
		書、公文書之方式	金融帳戶資料	及公文書	地點及金額	(新台幣)		
					(新臺幣)			
1	鄧慧卿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臺灣銀行帳號0	①偽造之「臺灣	112年7月13日13	1萬5,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鄧慧	邱奕碩犯三人以上共同
		年7月13日9時57分許	00-0000000000	臺北地方法院	時30分許至同年		卿於警詢時之證述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臺灣		起,分別假冒「高雄市	00號帳戶	地檢署強制性	月15日15時9分		(112偵59084卷第	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
桃園		鳳山戶政事務所戶籍登		資產凍結執行	許,在桃園市○		19至29頁)	期徒刑壹年貳月。
地方		記科張有誠科長」、		書」公文書電	○區○○路0號臺		②告訴人鄧慧卿提出	扣案之iPhone 8 Plus
檢察		「臺北市警政署偵查佐		磁紀錄(其上	灣銀行 新明分		之通話紀錄及LINE	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署11		陳建國」及「臺北地檢		有「臺灣臺北	行、桃園市○○		對話紀錄等擷圖	
2 年		署檢察官吳文正」等		地方法院檢察	區○○○路00號		(112偵59084卷第	
度負		人,先後以電話及LINE		署」之公印文	臺灣中小企業銀		39至45頁)	
字第		與鄧慧卿聯繫,佯稱:		1枚、「檢察	行大園分行、桃		③告訴人鄧慧卿提出	
5908		因鄧慧卿涉嫌詐欺案		官吳文正」之	園市○○區○○		之網路銀行交易紀	
4 號		件,需凍結財產,並將		印文1枚、	○路0號0K便利商		錄擷圖(112偵590	
追加		名下財產交予地檢署調		「書記官賴文	店大園新興店、		84卷第45至46頁)	
起訴		查,需要鄧慧卿將金融		清」之印文1	桃園市○○區○		4告訴人鄧慧卿左列	
書		卡交與地檢署專員云		枚)	○○路000號統一		金融帳戶之交易明	
		云,並透過LINE傳送不		②偽造之「請求	超商大和園門市		細(112偵59084卷	
		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		暫緩執行凍結	等處,陸續提領		第63、65頁)	
		如右列①、②所示之準		令申請書暨臺	合計45萬元		⑤左列偽造之準公文	
		公文書電磁紀錄予鄧慧		灣臺北地方法			書電磁紀錄翻拍照	
		卿而行使之,致鄧慧卿		院公證本票」			片(112偵59084卷	
		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		公文書電磁紀			第40至41、44至45	
		7月13日13時11分許,在		錄(其上有			頁)	
		桃園市○○區○○○街0		「臺灣臺北地			⑥左列偽造之公文書	
		0號1樓,將其申辦如右		方法院」公印			影本(112偵59084	
		列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		文1枚)			卷第35頁)	
		卡交付予邱奕碩,並以L		③偽造之「請求			⑦112年7月13日監視	
		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不		暫緩執行凍結			器錄影畫面擷圖	
		詳詐欺集團成員,邱奕		令申請書暨臺			(112偵59084卷第	
		碩則同時交付如右列③		灣臺北地方法				
<u> </u>								

02

所示偽造公文書予鄧慧	院公證本票」	47 至 49 、 57 至 62
卿而行使之,足以生損	公文書1張	頁)
害於該等公務機關核發	(其上有「臺	
司法文書之公信力。	灣臺北地方法	
	院」公印文1	
	枚)	

附表四:

111	衣四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及行使偽造公文書 之方式	告訴人交付之 金融帳戶資料	偽造之公文書	被告提領時間、 地點及金額 (新臺幣)	報酬 (新臺幣)	證據	主文
1 臺橋地檢署 2 度字 2458 號訴	吳玉枝	不年起某「隊話稱案理卡玉指時○邊示付款團交公之臺法等6月分享察等玉头為與真路於13部員警別事察等玉玉協玉云誤自門所、,枝枝的玉云誤解的一貫13部員警察等玉玉協玉云誤解的一貫,在予以內之其時與獨外的人 大	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中地方法檢察署 刑 其上有「臺幣」 臺中地方法院交 察署」公印文2 校、「檢察官報 向陽」印文2	112年6月28日17 時19分許 日年 月29日 0 時50分 許,在萬超 園市○○臨年 路00號第一銀行 大園分行等處, 陸續提領合計20		枝於警詢時之證述 (高雄警卷第77至 78頁) ②證人宋中立於警詢 時之證述(高雄警 卷第35至37頁) ③告訴人吳玉枝提出 之通話紀錄翻拍照	邱冒名教徒刑金, 明国名教徒刑金, 明政府欺财年多。 明政府欺财年多。 明立, 明立, 明立, 明立, 明立, 明立, 明立, 明立,
2 臺士地檢署 2 偵第55號訴	業碧惠	法 不年起○陳國正及佯奪需與禁估時○於付傳訴則偽而於發書書數以 112 許○東、「特別〇」、「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户 臺灣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帳户	緩執行凍結令申 請書暨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公證本 票」公文書1張	時55分許至同年 月12日11時53分 許,在臺北市〇 〇區〇〇路0段 000號台新商業銀	4,000元	惠於警詢時之證述 (112負23557卷第 17至20頁) (2)被害人葉碧惠提出	邱爽碩犯三人以上共同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 iPhone 8 Plus 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3 臺桃地檢署3	徐朝芳	不详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7月12日14時3分許 起,分別假冒「高雄○ ○○○○○○○ 戶籍課課長張有誠」、 「警員陳建國」、「檢 察官吳文正」等人,先 後以電話及LINE與徐莉	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	緩執行凍結令申 請書暨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公證本 票」公文書」1	時53分許至同日1 7時55分許,在桃 園市中壢區復興 路46號兆豐銀行 中壢分行,陸續	(以提領金	芳於警詢時之證述 (113負4980卷第1 05至113頁) ②告訴人徐荊芳提出 之通話紀錄及LINE	邱奕碩犯三人以上共同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 i Phone 8 Plus 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陸仟伍貳拾元沒收,於

し傾し	L 只 /							
度負		芳聯繫,佯稱:因徐莉		院」公印文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字第		芳涉及刑事案件 ,要繳		枚)			23至124頁)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4980		交公證款項凍結帳戶,					③告訴人徐莉芳左列	其價額。
號 、		需要徐莉芳將金融卡交					金融帳戶之交易明	
113		與地檢署專員云云,致					細 (113 偵 4980 卷	
年度		徐菊芳陷於錯誤,因而			112年7月12日18	l I	第117至121頁)	
負字		依指示於112年7月12日1	銀行帳號00000		時13分許至同日1		④左列偽造之公文書	
第 51		7時45分許,在桃園市○	000000000 號 帳		8時17分許,在桃		(113負4980卷第1	
41 號		○區○○路000號前,將	ŕ		園市中壢區中山		31頁)	
起訴		其申辦如右列所示金融			路180號合作金庫		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書		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邱			中壢分行,陸續		警察局112年8月22	
		奕碩,並以LINE傳送提			提領合計15萬元		日刑紋字第112601	
		款卡密碼予不詳詐欺集	二上古半加仁		110 4 7 12 10 11 10	-	3766號鑑定書(11	
		團成員,邱奕碩則同時	元大商業銀行		112年7月12日18		3負4980卷第143至	
		交付如右列所示偽造之	帳號000000000		時37分許,在桃		148頁)	
		公文書予徐莉芳而行使	00000號帳戶		園市中壢區中央		⑥112年7月12日監視	
		之,足以生損害於臺灣			東路7號元大銀行		器錄影畫面擷圖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司法			中壢分行,提領5		(113負4980卷第5	
		文書之公信力,陳政祥			萬6,000元		6至58頁)	
		並在旁把風監看。					. ,,,	
4	W 160 169		T 1 古半加仁	/A '	119 5 7 11 14 11 16	1 故 二	①班」即步公」公帝	如本 55 加 - 1 心 1 4 日
4	翁瓊瑤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1 禺 几		邱奕碩犯三人以上共同
\$ 4M		年7月14日9時許起,分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臺灣		別假冒「花蓮戶政課長	0000號帳戶	_	月15日0時5分			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
嘉義		江孝良」、「警官吳安			許,在嘉義縣○		第14至18頁;112	
地方		國」、「桃園地檢署檢			○鎮○○里0鄰○			扣案之iPhone 8 Plus
檢察		察官賴向陽」等人,陸		_	○○0000號萊爾			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署 11		續以電話及LINE與翁瓊			富超商嘉縣大林		②告訴人翁瓊瑤提出	
2 年		瑶聯繫,佯稱:因翁瓊		_	店、桃園市○○		之LINE對話紀錄擷	
度負		瑶涉嫌詐欺案件,需提			區○○路00號1樓		圖 (嘉義警卷第38	
字第		供提款卡作為擔保之證		宗翰」印文1	統一超商園興門		至51頁)	
1601		明云云,致翁瓊瑤陷於		枚)	市等處,陸續提		③告訴人翁瓊瑤左列	
8 號		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2			領合計16萬5,000		金融帳戶之交易明	
起訴		年7月14日16時2分許,			元(手續費共45		細 (嘉義警卷第92	
書		在嘉義縣○○鎮○○街0			元)		至94、97至99、10	
		0號前,將信用卡5張	永豐商業銀行		112年7月14日16	-	2、111至112頁)	
		(信用卡盗刷部分,另	水豆间来取17 帳號000000000		時41分許至同年		4左列偽造之公文書	
		由警方調查中)及其申					影本(嘉義警卷第	
		辦如右列所示金融帳戶	00000號帳戶		月17日10時20分		83頁)	
		之提款卡交付予邱奕			許,在嘉義縣○		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碩,並以LINE傳送提款			○鎮○○里0鄰○		警察局112年11月2	
		卡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			○○00○0號統一		3日刑紋字第11260	
		成員,邱奕碩則同時交			超商慈苑門市、		544169 號鑑定書	
		付如右列所示偽造之公			桃園市○○區○		(嘉義警卷第84至	
		文書予翁瓊瑤而行使			○○路000號永豐		87頁)	
					銀行大園分行等		_	
		之,足以生損害於臺灣			處,陸續提領合		(6)112年7月14至17日 新知昭24 以書工版	
		桃園地方檢察署核發司			計24萬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法文書之公信力。	台新國際商業		112年7月14日17		圖 (嘉義警卷第57	
			銀行帳號00000		時10分許,在嘉		至82頁)	
			0000000000號帳		義縣○○鎮○○			
			り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路00號全家便利			
			۲					
					商店大林達鄰門			
					市,提領3萬4,00			
					0元			
			中華郵政股份		112年7月14日21			
			有限公司帳號()		時53分許,在桃			
			00-00000000000		園市○○區○○			
			0000號帳戶		○路00號萊爾富			
			- 000 200110/		超商桃縣大園			
					起 尚 祝 縣 八 園 店,提領5,000元			
					(手續費共5元)			
5	董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永豐商業銀行	偽造之「請求暫	12年7月18日16時	無	①證人即告訴人董榛	邱奕碩犯三人以上共同
		年7月18日某時起,分別	帳號000000000	緩執行凍結令申	35分許至同日16		於警詢時之證述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臺灣		假冒「高雄〇〇〇〇	00000號帳戶	請書暨臺灣臺北	時36分許,在桃		(112偵35868卷第	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
桃園		○○○○科長」、「警	(下稱董榛永	地方法院公證本	園市〇〇區〇〇		107至111頁)	期徒刑壹年。
地方		員陳建國」、「臺北地		票」公文書1張			_	扣案之iPhone 8 Plus
檢察		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文	,	_	提領合計12萬元			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
署 11		正」等人,陸續以電話		臺北地方法院				得新臺幣拾貳萬元, 均
		及LINE與董榛聯繫,佯		公印文1枚)			紀錄等翻拍照片	
2 年1		稱:因董榛涉及洗錢案		/			(12債35868卷第1	
		而 中里物 少人几致亲					22至123頁)	
度負		件,為避る满山细及~~					44 T- 140 M /	
2 年 度債 字第		件,為避免遭收押及加					_	
度負		件,為避免遭收押及加 快訴訟進度,需要董榛 將金融卡交與桃園地檢					4左列偽造之之公文書影本(112債358)	

02 03

1	m = p + + - + - +	004 (41107)
起訴	署專員云云,致董榛陷	68卷第119頁)
書	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	⑤被告持告訴人董榛
	12年7月18日16時許,在	永豐銀行帳戶提款
	桃園市○○區○○路00	卡提款之櫃員機交
	號前,將其申辦如右列	易明細翻拍照片
	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112債35868卷第
	交付予邱奕碩,並以LIN	64至65頁)
	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邱奕碩	
	則同時交付如右列所示	
	偽造之公文書予董榛而	
	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	
	司法文書之公信力。	

附表五:

編號	告訴人/	和解/調解及賠償情形	證據	被告應支付告訴人/被害人之賠償
	被害人			內容
1	葉佐弘	被告與告訴人葉佐弘 已達成調解,並依調 解筆錄給付新臺幣7萬 5,000元完畢。	政匯款單據(本院1	空白。
2	吳貴杏	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吳 貴杏達成調解或賠償 損害。	空白。	空白。
3	許秀滿	被告與告訴人許秀滿 已達成調解,並依調 解筆錄給付新臺幣3萬 元完畢。	銀轉帳交易紀錄擷	空白。
4	鄧慧卿	被告與告訴人鄧慧卿 已達成調解,並依調 解筆錄給付新臺幣10 萬元完畢。	理刑事案件電話查	空白。
5	吳玉枝	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吳 玉枝達成調解或賠償 損害。	空白。	空白。
6	葉碧惠	被告與被害人葉碧惠 已達成調解,並依調 解筆錄按期給付中。	理刑事案件電話查	②給付期限:分10期給付,自113
7	徐菊芳	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徐 菊芳達成調解或賠償 損害。	空白。	空白。

8	翁瓊瑤	被告與告訴人翁瓊瑤	本院調解筆錄及辦	①邱奕碩應給付翁瓊瑤新臺幣12
		已達成調解,並依調	理刑事案件電話查	萬元整。
		解筆錄按期給付中。	詢紀錄表(本院113	②給付期限:分12期給付,自113
			金訴1138卷第37至3	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
			8、51頁)	給付新臺幣1萬元。如有1期未
				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③給付方式:匯款至翁瓊瑤指定
				之帳戶。
9	董榛	被告與告訴人董榛已	本院調解筆錄(本	空白。
		達成調解。	院112金訴1016卷第	
			85至86頁)	